

#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济政办字〔2024〕10号

##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全市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关于促进全市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关于促进全市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印发关于促进全省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3〕83号），加快促进我市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，构建覆盖全面、布局合理、特色鲜明的旅游住宿接待体系，推动旅游住宿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## 一、加大高品质住宿项目招引建设力度

1. 积极引入高端品牌酒店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把酒店项目作为招商引资重点，整合部门力量，大力引进国际、国内高端品牌酒店，在济宁城区和重点旅游县（市）规划引入1—2家国际高端品牌酒店，通过高品质供给吸引高端消费客群。组织开展旅游住宿业招商活动，推动品牌连锁酒店集团与酒店项目投资方通过合资、合作等方式投资运营高品质酒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贸促会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2. 加快优质住宿项目建设。对接生态养生、温泉康养、休闲度假等旅游需求，推动尼山圣境耕读书院特色民宿、研学公寓投入运营，推进泗水等闲谷艺术小镇、邹城孟子湖文旅小镇等文旅综合体配套住宿项目尽早落地，推动重点旅游县（市、区）新建

高品质酒店及“酒店+”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3. 加快存量酒店改造。加快推进微山南阳水苑改造提升、梁山泊宾馆改扩建等酒店改造项目，有计划组织存量酒店硬件升级改造，指导存量酒店进行“微改造、精提升”。支持应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VR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，改造建设零接触、低接触式服务型饭店，打造1—2家智慧化酒店样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## 二、积极发展旅游住宿新业态

4. 丰富乡村旅游住宿供给。依托精品文旅名镇、乡村旅游重点村，利用闲置住房、宅基地等资源，培育打造一批客栈、小木屋、露营帐篷、汽车营地等多样化的旅游住宿产品，积极打造精品旅游民宿。2025年年底，创建省级旅游民宿聚集区3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5. 发展特色主题酒店。发挥我市儒家文化、运河文化等文化资源优势，推动文化机构、文旅企业与住宿业加强合作，创新“住宿+国学”“住宿+文创”“住宿+民俗”“住宿+微演艺”等融合服务模式，培育特色文化主题酒店、艺术主题酒店等特色主题酒店。2025年年底，重点旅游县（市、区）至少打造1个特色主题住宿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6. 打造休闲度假酒店集群。依托尼山、微山湖、北湖等省级旅游度假区和重点旅游景区，发展山地型、河湖型、湿地型休闲度假酒店项目，形成休闲度假酒店集群。2025年年底前，实现省级旅游度假区内高星级饭店、好客山东精品酒店、高端品牌酒店等高品质酒店达3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### 三、提升旅游住宿服务品质

7. 壮大星级饭店规模。支持通过新建改建、改造提升等方式发展中高星级旅游饭店，推动已开业并具备五星级条件的，积极按规定程序创建五星级饭店，力争新增1—2家五星级旅游饭店；推动达到星级标准条件的，积极加入星级饭店队伍，无星级饭店的县（市、区）要实现零的突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8. 实施标准引领。推行好客山东精品酒店、山东省乡村酒店、等级旅游民宿等评定标准，引导符合条件的旅游住宿企业开展标准化创建和评定，进一步提升旅游住宿企业竞争力。2025年年底前，打造好客山东精品酒店、山东省乡村酒店各5家，打造五星级旅游民宿2—3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9. 创新服务模式。推广“亲情一家人”“爱的服务”“倒三角管理”等“好客服务”经验，鼓励旅游住宿企业创新个性化、亲情化、细微化服务模式。组织“好客管家”服务标准培训，推

广“好客管家”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#### 四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

10. 加大投资政策支持。支持县（市、区）落实各项投资优惠政策，吸引各类企业投资建设旅游酒店项目。对于投资新建的高品质酒店项目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投资促进部门为投资者提供招商政策咨询服务，并协调相关单位做好项目建设的指导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土地供应、建设配套等方面支持各类企业投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高品质酒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贸促会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11. 支持旅游住宿企业融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统筹用足用好融资政策，引导银行机构为旅游住宿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等金融支持。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酒店经营权质押、融资租赁等多元化融资方式，支持旅游住宿企业硬件升级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12. 实施创建提升奖励。支持各类住宿企业参评星级饭店，对新创建评定为五星级、四星级饭店的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评定为国家甲级、乙级旅游民宿的，分别最高给予10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同一个企业符合市内其他奖补政策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

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13. 优化营商环境。强化主动服务意识，提高行政服务效率，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、透明高效的监管环境、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，增强企业投资兴业的积极性。政府采购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服务项目，不得将星级、所有制等作为限制条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## **五、加强人才培养服务**

14. 拓宽从业人员培养渠道。建立旅游住宿业人才培养机制，加强校企合作，支持旅游住宿企业接收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学生顶岗实习。加强旅游住宿业高级管理人才培养，有计划地开展旅游住宿业从业人员培训和交流学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教育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15. 搭建人才发展平台。开展旅游饭店从业人员技能大赛，对表现突出人才按程序推荐申报济宁市五一劳动奖章、济宁市技术能手、济宁市青年岗位能手、济宁市巾帼岗位明星等。组织旅游住宿业专场招聘会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单位，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岗位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## **六、强化行业监管**

16.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。充分运用明查暗访、社会化监督等

手段，对旅游住宿服务质量实施常态化监管。实行质量等级动态管理，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，实现行业服务质量整体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17. 实施部门联合监管。在旅游旺季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，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管、消防、公安等部门，对旅游住宿企业设施设备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社会治安、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，督促持续保持服务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## 七、加强组织保障

18. 加强组织协调。建立健全由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旅游住宿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发挥各有关部门职能作用，统筹推进全市旅游住宿业发展工作。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建立相关工作协调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形成发展合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19. 发挥督导作用。建立重点任务清单和重点项目清单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定期组织督导调度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。及时了解

工作情况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实施差异化评价，将结果作为县级政府质量工作评议（旅游领域）重要依据。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大旅游住宿业发展推进力度，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，确保落地见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20. 强化宣传引导。加大旅游住宿行业、企业宣传力度，充分调动行业组织、企业和社会媒体的积极性，广泛宣传报道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及建设成果，营造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舆论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本措施自2024年5月11日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5月10日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  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
---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1日印发

---